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網址：<http://www.seapnf.com.hk>

**內幕消息
有關本集團的酒店業務之
分拆建議
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概無就有關上市時間或交易架構作出任何決策，以進行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就酒店業務於創業板獨立上市提交上市申請。

董事會預期倘落實建議分拆及上市，或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之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被分拆之實體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市況。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進行）於何時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a)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蔡基信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興先生、蔡新惠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徐家華先生、蔡瑞昌先生。